



推动法院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

衡阳中院党组召开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

■通讯员 汤研科 曾春平

本报讯 12月9日,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召开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。衡阳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经纬主持会议。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汤守春出席会议并讲话,市委主题教育第11指导组组长夏崇礼讲评民主生活会情况。

衡阳中院党组对开好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。会前,该院党组按照市委主题教育指导组有关意见,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深入开展了谈心谈话,全面梳理检视问题,认真撰写了班子和个人检视剖析材料,研究制定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。

会上,张经纬结合正在开展的“审判质量、效率和公信力提升年”活动,在理论学习、思想政治、干事创业、为

民服务、清正廉洁等五方面代表衡阳中院党组进行了对照检查和检视剖析,明确了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。随后,张经纬带头、其他党组成员逐一进行了自我检视剖析,开展相互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
夏崇礼对衡阳中院党组的民主生活会给予了肯定。他指出,下一步,衡阳中院要结合前期查摆的问题,要切实抓好问题整改,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,指导机关各支部开好组织生活会,真正让广大干警理论学习有收获、思想上受洗礼、工作上有进步。

汤守春强调,要强化看齐意识,深化理论武装,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、推动司法工作全方位提升的生动实践。要强化党建责任,做到真查实改,牢固树立“抓党建就是抓全局”的理念,为践行初心使

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要强化责任担当,树立良好形象,为衡阳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张经纬表示,下一步,衡阳中院将认真总结主题教育工作经验,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抓手,把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向实里抓、往深处推,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院党组将认真整改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出的问题和不足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支部建设、廉政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,不断提高自我净化能力,带领全院干警团结协作、开拓创新、真抓实干,努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。

民主生活会上,院领导班子成员集中观看了主题教育专题影片《蜕变的初心——专项整治篇》。

市委主题教育第11指导组有关同志和衡阳中院全体院领导参加民主生活会。

助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

衡阳中院举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会

■文/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曾春平

本报讯 12月10日下午,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、市委党校教育长唐云涛为全院干警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。进一步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正在开展的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,更好地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、思想政治受洗礼、干事创业敢担当、为民服务解难题、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。

宣讲会上,唐云涛以《坚定制度自信,开辟“中国自治”新境界》为主题,紧紧围绕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上“坚持和巩固什么、完善和发展什么”这个重大政治问题,进行了系统、全面、生动的解读。她介绍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13个显著优势,又从政治、经济、国际形势等多方面全面阐述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的重要意义,引导广大干警要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



宣讲会现场

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。

唐云涛的宣讲授课,立意深远,内容详实,既有理论阐述,又有时事点评,干警们感觉很受教育,很受鼓舞。大家纷纷表示,今后将以更加昂

扬的精神状态和更加务实的为民服务理念投入到司法审判事业之中,为衡阳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。

宣讲结束后,唐云涛应广大干警的要求,又增开了一堂关于“心理健康与自我调适”方面的心理辅导课。

办理共享单车卡 租车未成须退款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郭祥社

本报讯 共享单车确实为人民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,但共享单车也存在共享难的问题。近日,耒阳市人民法院对三起共享单车租赁合同纠纷案一并作出判决:被告苏州某公司退还原告谭某、刘某、李某公共自行车卡押金、预充值费、卡片工本费各160元。

2016年9至10月间,原告谭某、刘某、李某分别向被告苏州某公

司申请耒阳公共自行车办卡租赁业务,向被告填写并提交了公共自行车办卡业务申请表,被告向三原告分别办理了一张借车卡。同时,被告向三原告分别收取押金100元、预充值费50元、卡片工本费10元,每人各计现金160元,并出具了收据。但被告为原告办卡后,由于其他原因,造成事实上被告已不能向原告提供其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。三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各人费用160元未果,三原告遂分别诉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,原告向被告苏州某公

司申请耒阳公共自行车办卡租赁业务,双方形成租赁合同关系,该合同合法有效。合同成立后,因被告不能履行向原告提供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,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,酿成本案纠纷,被告应负全部责任。本案中,在事实上原告已向被告提出解除双方的公共自行车租赁合同关系,要求被告返还公共自行车卡押金、充值费、工本费每人各计160元。在被告未能返还原告上述费用的情况下,三原告诉诸法律,合情、合理、合法,故法院支持三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据此,法院作出前述判决。

非法捕捞水产品

三人被判拘役

■通讯员 曹建文

本报讯 近日,衡南县人民法院先后审理被告人王某、谭某和尹某非法捕捞水产品两起刑事案件,依法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;判处被告人谭某拘役四个月。被告人尹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被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,追缴违法所得1万元。

2019年6月12日中午,被告人王某、谭某驾驶渔船来到衡南县松江镇月堡村湘江水域,明确具体分工,使用电力方法捕获小白条、乌鱼共约四斤,被衡南县渔政执法部门查获。2019年6月19日晚8时许,被告人尹某在衡南县近尾洲镇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湘江水域电鱼。案发后,公安机关扣押了被告人尹某持有的用于捕鱼的升压器和电瓶各1个。

在尹某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的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尹某缴纳了天然水域修复费2570元,上缴国库。衡南县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、谭某、尹某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,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,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其行为还破坏了水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案件判决后,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例以布告的形式迅速张贴至全市各行政村,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衡南县委政法委要求加印案例布告,密集张贴全县沿河各乡镇、街道、码头,加大宣传力度,旨在实现审理一案、教育一片,保护好水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,保护湘江“母亲河”。

好友借钱不还

差点掀翻“友谊小船”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刘尚球

本报讯 “我们做了这么多年的朋友,相信我,一定会按期还的!”近日,在调解笔录上签完字后,丁某紧握着刘某的手表示歉意,昔日朋友最终握手言和,案件得到圆满处理。

原告刘某通过大学同学钟某认识被告丁某,而钟某又是丁某的发小,所以三人结识后关系不错,在长期的交往中结下比较深厚的友谊。

2018年2月25日,丁某投资建混凝土搅拌站,因急需资金,遂向刘某借款13万元,双方约定月利率6厘,期限6个月。刘某出于为朋友帮忙,通过银行转账13万元给丁某,丁某向刘某出具借条一张。

借款到期后,丁某以自己供货的工程老板跑路没有拿到货款为由,请求刘某延长借款时间,刘某同意其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。

期间,丁某在偿还了3万元本金后便以各种理由拖延,最后甚至拒接电话。刘某经钟某仍无法联系上丁某,一气之下将丁某告上法庭。

开庭之日,被告丁某答辩对借款一事没有异议,只是自己也有很多债权在外面没收回来,出现资金困难,这才一拖再拖,不接电话其实是自己觉得不好意思。

考虑刘某起诉是基于丁某长期不接电话导致的,又看重朋友情谊,承办法官分析既然双方是朋友,丁某未刻意逃避债务,只是碍于情面,不好意思而已,而现在又确实存在资金困难,建议刘某能再宽限丁某一段时间,借款可以分期偿还。见丁某态度较好,刘某同意丁某分期偿还。